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推荐书**

**主办券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零年六月**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推荐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细则》”），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谷”、“公司”）就其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主办券商”、“本公司”）签署了《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保荐协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保荐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本公司对生物谷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情况、合法合规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生物谷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本推荐书。

##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 1、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unnan Biovalley Pharmaceut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林艳和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9年6月1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	121,151,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中西成药原料及其制剂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农副产品收购及加工；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新区生物谷街999号
电话	0871-65016111
传真	0871-650105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7134092367
电子邮箱	bio@biovalley.cn
信息披露负责人	贺元
本次发行证券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 2、主营业务

生物谷主要从事以中成药为主的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治疗领域为心脑血管疾病。公司最具特色的是灯盏细辛系列产品，以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为主导产品，上述两种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98%左右。公司已上市的产品还有灯盏细辛胶囊、灯盏细辛软胶囊、灯盏花素片、灯盏花滴丸、银杏叶片，但销量较小。就目前灯盏细辛类中成药而言，无论在产品种类、工艺水准、市场份额，还是在研发深度等方面，生物谷均处于领先地位，其中主导产品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均为全国独家产品。

## 3、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计	119,681.66	120,626.57	117,498.18
负债总计	28,293.07	35,326.13	39,422.49
所有者权益	91,388.59	85,300.44	78,075.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1,388.59	85,300.44	78,075.69
营业收入	55,786.21	55,025.44	60,234.13
营业利润	10,375.47	9,337.07	10,393.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16.93	7,224.75	7,93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11.12	6,257.19	7,577.4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9,116.93	7,224.75	7,93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4.88	5,422.53	-4,186.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9.99	-1,421.71	6,70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75	-1,809.03	-6,908.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55.35	2,191.80	-4,389.48
流动比率(倍)	5.41	2.99	2.49
速动比率(倍)	4.58	2.35	2.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64%	29.29%	33.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7	2.77	3.3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7	0.96	1.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0%	2.78%	1.88%

## (二) 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数量，尚待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情况如下：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84.9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股本的比例	5.35%
定价方式	采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12.5元/股—2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询价结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54元（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8.32%（按照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
发行对象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并在招股文件和发行公告中披露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 二、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 （一）生物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查阅分析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交易及事项的会计处理编制了会计凭证，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

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通过裁判文书网检索相关信息，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能够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 （二）生物谷符合《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4、发行人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发行人为创新层公司。因此，发行人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及《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方案和审计报告，基于审慎原则，结合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在流动性等方面存在的差异性，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实现 5.58 亿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实现 7,311.12 万元（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为 8.32%（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对应每股收益 0.6 元，预计发行人上市后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最近一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之条件。

6、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0GZA7003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末净资产为 91,388.59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之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不超过 684.90 万股（含本数），预计能够符合《分层

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之规定。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21 亿元，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会继续增加，能够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之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名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人数已超过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已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继续提高，预计能够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款“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通过裁判文书网检索相关信息，经查阅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和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下列事项：

（1）最近三年内，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等情形；

（3）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4)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

(5) 目前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和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列明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8、如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第 5 项至第 7 项的分析，发行人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满足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因此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9、经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等情形，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10、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其他治理制度，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等特殊安排，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的做市商之一，持有发行人股票 1.6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32%。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其他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 **四、保荐机构按照《保荐办法》等规定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方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据此出具本推荐书。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的相关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保证推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10、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承诺事项。

##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生物谷与华融证券已于 2020 年 5 月签订保荐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推荐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与义务。持续督导期间的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事项	安排
1、督促发行人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承诺履行等制度	<p>1、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发行人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股票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做出承诺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进行充分信息披露。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p> <p>3、协助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要求等。</p>
2、督促发行人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p>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督促发行人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等内容发表意见并披露：</p> <p>①关联交易；</p> <p>②对外担保；</p> <p>③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④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p> <p>⑤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p> <p>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且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p> <p>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的 80% 或者被强制平仓；</p> <p>⑧全国股转公司或者保荐机构认为需要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p>
3、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	<p>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每年就发行人</p>

	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4、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p>1、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p> <p>①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p> <p>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③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④违规使用募集资金；</p> <p>⑤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借款；</p> <p>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违法违规；</p> <p>⑦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p> <p>⑧全国股转公司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核查的其他情形。</p> <p>2、就本次现场核查情况、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专项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披露。</p>
5、发现相关主体出现严重不当行为时，采取必要措施	<p>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情节严重的，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p> <p>①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可能存在违法违规以及其他严重不当行为；</p> <p>②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或其他严重不当行为；</p> <p>③全国股转公司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6、持续督导期限	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 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b>（一）保荐机构</b>	<b>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张海文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电话	010-8555 6016
传真	010-8555 6405
<b>（二）保荐代表人</b>	<b>梁立群</b>
座机号码	010-8555 6540
邮政编码	10002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6层
(三) 保荐代表人	张见
座机号码	010-8555 6361
邮政编码	10002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6层

## 七、其他事项

### (一) 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17年6月6日，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部门通过投行信息系统就生物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提出立项申请，质量控制部对本次发行项目进行了评估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项目组对初审意见进行回复，质量控制部对初审意见回复进行审核，初审同意本次发行项目立项。

2017年6月9日，保荐机构召开2017年第20次立项会议，参会委员5名，经立项会议参会委员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有条件通过，同时提出补充完善意见。项目组将会后意见补充完善后，完成项目立项过程。

2019年12月2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发行人根据自身资本市场发展战略考虑，准备申报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工作。

### (二) 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自2017年开始即持续关注项目情况，了解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办法。质量控制部自2017年开始即持续关注项目情况，了解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办法。质量控制部和内核部于2020年4月正式对本项目进行核查。核查人员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过程进行详细了解，核查了项目组工作执行及工作底稿情况，并对尽职调查底稿的完善及核查方法进行了多角度的沟通。核查人员还通过电话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质量控制部在进行检查、工作底稿等验收完毕后，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并提出审核意见，项目组对质量控制报告所提问题及审核意见进行回复。

质量控制部针对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工作。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专员于 2020 年 4 月对生物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人员共 7 人，分别为王云峰、朱旭、乔绪德、张韬、何欣欣、陶丹、程功，本次参会的内核人员的构成符合规定。上述内核成员均未担任该项目组成员，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不存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内核成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及回答内核委员提出的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有表决权的内核委员 7 名，7 票同意该项目有条件通过。

内核委员会会议决议如下：生物谷公开发行项目有表决权的内核委员 7 名，7 票同意该项目有条件通过，且条件如下：

发行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满足解除质押的实质性条件（取得还款凭证）后，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报项目材料。

### （四）第三方聘请情况

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项目中，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八、推荐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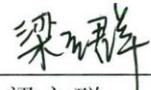
根据项目组对生物谷的尽职调查情况,经过内核委员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相应内核意见,本公司认为,生物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同意予以推荐。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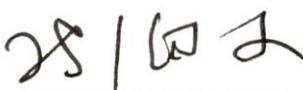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推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付玉龙

保荐代表人：  
   
梁立群 张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梁立群

内核负责人：  
  
杨金亮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海文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海文

